**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| **身分證明文件字號** | **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** | | |
|  | |  | |  | 地址：  　傳真：  電話：(H) (O)  e-mail： | | |
| ※代理人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地址：  　傳真：  電話：(H) (O)  e-mail： | | |
|  | |  | | 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|
|  |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 地址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（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>）**  **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**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
| **檔號** |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| | **閱覽、抄錄** | **複製、份數** |
| **1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**2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**3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**4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**5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**6** |  | |  | | | □ | □（ ） |
| ※**序號** **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目的：**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**臺中市大雅區公所**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※代理人簽章： **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5時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
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
地址：(428)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。

電話：(04)25663316分機336 傳真：（04）25667542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）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 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 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
（二）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26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（三）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